

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5:30 开始。
- 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应平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



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216,200,6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0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3,197,4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5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3,00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3,19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3,00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2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情况：

- (1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；
- 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；
- (4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.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2.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788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99.3469%；反对 1,3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8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7751%；反对 1,3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891%；弃权 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780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1%；反对 1,4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8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215%；反对 1,4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616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：关于制订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560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2%；反对 1,3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1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220%；反对 1,3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795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9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黄夏、吴楠
3.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